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9/06/17 股東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字為 APAQ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固態電解電容器(Aluminum Solid Capacitor)、電解電容(Aluminum Liquid Electrolytic Capacitor)及一般電子元器件(General electronic components)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與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 刪除。
- 第七條 股東應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依法令規定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刪除。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一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召開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或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分發股東；分發方式依相關規定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二刪除。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應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 一、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二、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三、重要規章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五、股東會之召集。
- 六、重大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七、審核公司內部規章及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 八、董事長之選任。
- 九、預算、決算之審訂。
- 十、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 十一、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十二、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十三、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十四、其他有關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 一、重大國內外投資案之議決。
- 二、審核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
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組織功能需要，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前項經理人負責執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執行長及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會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會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有關經理人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經理人，得由董事兼任之。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七條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配股東紅利時，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額百分之十。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出席費，除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董事酬勞外，授權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標準訂定之。

-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十二 月 二十三 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第一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